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救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許峻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來駿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94號、第257號、第12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264號、108年台聲字第48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台聲字第6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台聲字第12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案號：115年度中補字第4043號）之訴訟費用，且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全，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固提出彰化縣埤頭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民國115年1月1日至同年12

月31日）為證。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本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烏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關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規定亦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參照）。是聲請人提出前開資料，至多僅可釋明其窘於生活，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及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確有缺乏經濟信用或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尚難認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已盡釋明之責。是本件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